學年度第　學期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訊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

(TIGP Bioinformatics Program, NTU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學位候選人 | 考試委員 | | | | |
| 校內外 | 姓名 | 現任或曾任職務 | 備註 | 資格 |
| 學號：    姓名：    口試日期：　　月　　日  時間：　　　至  地點：　　　館　　　室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１‧曾任教授者。

２‧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３‧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４‧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５‧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 
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**請於「資格」欄位中註明符合之項目編號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**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，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，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（研教組、社科院教務分處、醫教務分處）備查，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。**
2. **本表所列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若擔任其考試委員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『指導教授』或『＊』。**
3. **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校內、外委員比例不限，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  
   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，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，則應視為『校內』考試委員。**
4. **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見背面說明。**

指導教授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所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